丹东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办〔2022〕14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服务业的影响，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给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4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2.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10%、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15%；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3.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4.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5.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对该年度上述两项税额减半征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6.落实部分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为1年（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按相关规定申请退还4月份单位缴纳部分的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待遇享受。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企业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要具备以下条件：一是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2021年度失业保险费；二是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三是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及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为：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90%执行返还。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和资格认定，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8月31日。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标准，除一类风险行业和按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企业缴费费率保持不变外，其他所有参保单位缴费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一档。其中，一类参保单位缴费费率保持0.6%不变；二类参保单位缴费费率由现行费率0.9%下调为0.6%；三类参保单位缴费费率由1.3%下调为0.9%；四类参保单位缴费费率由1.7%下调为1.3%；五类参保单位缴费费率由1.9%下调为1.7%；六类参保单位缴费费率由2.2%下调为1.9%；七类参保单位缴费费率由2.5%下调为2.2%；八类参保单位缴费费率由2.8%下调为2.5%。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期间，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费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减免房租及给予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税收优惠。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免3个月租金。2022年，对于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包括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额，免税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在本年度内申报享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0.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停工停产的服务业企业，适度降低贷款门槛。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争取市设立并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1.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正常办理续贷业务，避免产生限贷、抽贷、断贷。（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丹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2.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利用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机遇、落实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实际贷款利率持续下行，鼓励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丹东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3.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按《辽宁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等文件要求，分配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多向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通过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根据《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适时研究成立国有担保公司，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坚守准公共定位，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帮助为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促进服务业企业发展。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服务业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由省及被担保企业所在市财政各给予年化0.5%的担保费补贴；发生代偿风险的，市财政承担不低于20%的风险责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4.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快实现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功能，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5.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2022年4月10日起，对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专门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6.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调整公示丹东市涉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强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约束管理。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7.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促进商贸服务业消费恢复，选取金融机构、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合作，投入1000万元发放消费券及开展平台促销活动，激发居民消费意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8.促进电商新业态发展。支持发展本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最高奖励总额55万元；鼓励争创省级及以上电商直播基地，最高奖励总额45万元；支持网红培训机构培训电商直播人才，最高奖励总额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19.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业提质扩容。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最高奖励总额60万元；鼓励大型商场发展夜间经济，最高奖励总额30万元；鼓励和扶持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最高奖励总额50万元；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最高奖励总额60万元；鼓励扩大汽车消费，最高奖励总额6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20.推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扶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行业企业上规模，对当年首次成长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行业的企业予以奖励，最高奖励总额18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21.推进现代服务业企业入规。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对首次晋升规模以上的现代服务业法人单位，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年纳税收入超过500万元的，额外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2.加强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含零售业批发业中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对市商务局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要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企业、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丹东市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二、**餐饮住宿业纾困扶持措施

23.给予防疫支出补贴。2022年对餐饮、零售行业企业员工开展核酸检测，由属地采样、全市统一免费检测；有条件的地区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24.鼓励互联网平台给予服务费优惠。“饿了吗”第一周返还商家抽佣金额的20%，后根据情况做适当延续。市内三区从解封之日至2022年年底每单免去用户1.5元配送费，并发放5元-8元超惠红包。“美团外卖”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所属区县的困难中小商户（日均用户实付交易额下降超过30%），在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至解除封控后1个月内，给予技术服务费（佣金）减半（每单1元封顶）。从2022年3月至12月底，针对完成费率透明化的困难商户，经评估实行技术服务费（佣金）5%封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25.提高保险机构保障能力。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对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造成损失的餐饮住宿企业，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责任单位：丹东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26.引导企业开展助老服务。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并给予适当支持，但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27.降低企业检验检测费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统一要求，落实2022年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三、零售业批发业纾困扶持措施

28.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一个上行”，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三个下沉”，鼓励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农村商业网点等提供服务，增强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29.切实保障农产品供应。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多措并举做好产销衔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四、疫情后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3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2年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丹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31.加强银企合作。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旅游企业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人民银行、丹东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32.加大对旅行社扶持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疫情期间停产率先复工复产的重点困难企业，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走访慰问。（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33.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筹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建立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旅游普惠金融产品，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人民银行、丹东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34.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潜力。鼓励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联合金融机构或平台类企业发放文旅消费优惠券，引导旅游企业同步推出各类优惠活动。2022年安排15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消费优惠券发放、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品牌创建奖励、主体民宿等精品旅游项目培育、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五、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5.实施铁路航空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业增值税优惠政策。2022年铁路、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36.支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政策，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37.给予城市公交资金支持。统筹安排27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和燃料价格上涨等成本费用支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38.支持航空领域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支持航空航线、航空物流、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和安全能力建设，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丹东机场有限公司)

39.支持机场平稳运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责任单位 ：市人民银行、丹东银保监分局、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丹东机场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推动政策执行落实工作力度，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措施。要落实工作台账制度，定期调度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做好帮扶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场预期。

在按照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机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狠抓政策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附件：关于相关政策措施的说明

附件:

关于相关政策措施的说明

1.第1条措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第11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是指：对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人民银行自2022年起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即本季度末比上年度末增量）的1%提供资金激励，对其当季余额增量为负的，后续季度补足后再计算增量。

3.第15条措施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第21条措施提到的现代服务业包括：高技术服务业、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文化创意、旅游休闲、购物娱乐、商务服务等跨界融合新业态。

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监测与治理服务。

现代物流业包括：绿色物流、智慧物流、邮政快递、冷链物流、多式联运、城市便民配送服务网络、现代供应链管理、物流（电商）平台等。

5.第1、5、8、10条措施提到的小微企业和第7、13、22、33条措施提到的中小微企业是指：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②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6.第2、4条措施提到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7.第18、19、20条所称“最高奖励总额”是指：条款中所支持的相关项目的年度总奖励资金限额。